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以下简称（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《激励计划》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除预留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其余预留授予部分 5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$X \geq 80$ ，可按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的 100% 归属。上述 5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拟归属的 5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30.015 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